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对黑龙江省天鹅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32户资产 营销公告

电话:(0451) 84655043 传真:84610461

1、黑龙江省天鹅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债权本金2575万元,表外利息4745.39万元,孳生利息463.92万元,本息合计7784.31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新阳路348号房产(面积6279.33平方米)及附属设备。

债务人成立于1996年8月8日,企业性质为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立明,注册地址:道里区光华小区104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经营范围:废弃地开发、土地资源开发、种植业等。经黑龙江省工商局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经营状态为关停。

2、哈尔滨永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5,000万元,利息10108.48万元,孳生利息900.9万元,债权合计16009.38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72号房产5894.1平方米,保证人哈尔滨市速达电子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立于1995年9月25日,由澳门裕安城发展有限公司独资兴办,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昆仑商城福茂小区23栋1层,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黄河路138号。法定代表人李乃谦,澳门籍,总经理李进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该企业现已停止经营。

保证人哈尔滨市速达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忠平,经营范围: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应用服务;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房装修、租赁柜台;楼宇布线工程,保安系统工程,闭路监控工程,闭路电视工程,研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元器件等。法定地址南岗区海关街67号,经营状态为存续。

3、黑龙江省帅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债权本金为1600万元,利息1941.33万元,孳生利息288.29万元,本息合计3829.62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房产位于肇源县新站镇铁东街。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46602平方米、17326平方米、9640.59平方米、11494.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69,286.91平方米。

债务人于1998年6月15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广街41号,贷款法人代表韩连云。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大豆、水稻等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营养制品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目前该债务公司已关停。

4、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15945.40万元,利息20334.42万元,孳生利息2873.04万元,本息合计39152.86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中宣街20号房产及附属设施,面积10,613平方米、车辆8辆。

债务人成立于1991年6月6日,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58号。法定代表人:于涛。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外工程,承担外援经济技术项目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开展劳务合作。经营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中高技术进出口业务,须按规定报批,经营与国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有关的国家或地区的三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目前正常年检,但已无实际经营,已关停多年。

5、哈尔滨市埃德乐器经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400.00万元,利息余额566.71万元,债权合计966.71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原农行已诉且胜诉,目前我公司已申请恢复执行。该企业成立于1997年7月3日,注册资金50万元,企业性质民营,地址道里区红霞街37号,主要购销中西乐器及零部件,法人代表黄常江。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人哈尔滨市日杂用品总公司,出资30万元,占60%;出资人李英豪、杨志、王雷、覃秀俊各出资5万元,占40%。

抵押情况:抵押物为房产、机器设备,房产位于道里区红霞街37号-1-2层现已出租,建筑面积为627.8平方米。

6、哈尔滨市联通养殖示范基地,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500.00万元,利息余额612.72万元,债权合计1,112.72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该企业成立于1998年8月,法人代表孙美东,法定住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乡后榆树村,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养猪、牛、水产养殖等。原农行汇金支行依法诉讼,道外法院(原太平法院)作出了(2003)太民一初字第2352号和235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合法有效,其中对于330万元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履行时,以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榆树乡房产(4537.54平方米)拍卖、变卖、折价的价款清偿;对于200万元债权部分,确认债务人清偿责任,保证人哈尔滨市联通出租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情况:抵押人哈尔滨市联通养殖示范基地,以自有土地房屋为330万贷款担保。保证人1:哈尔滨兴达轧钢厂,担保额度300万元。保证人2:哈尔滨市联通出租车有限公司,担保额度200万元。

7、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673.40万元,利息余额898.11万元,债权合计1,571.51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我公司已诉且已胜诉,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营业执照显示:有效期到2010年9月,地址位于道里区经纬街336-1号,法定代表人王之恒,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开发资质二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代办产权及房产抵押业务。

8、哈尔滨金事达实业集团公司,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2,248.00万元,利息余额3,266.00万元,债权合计5,514.00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该公司始建于1998年4月30日,注册地址哈市动力区和平路36号,注册资金133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海鹏,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招商引资、投资开发、对外贸易等。抵押情况:抵押物为土地、房产,位于青冈县建设乡双泉村,土地面积233万平方米,用途为农业用地(草原),抵押的草原闲置,未交土地出让金。房产为双城文路中学自有房产。

9、哈尔滨信诚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71.00万元,利息余额92.65万元,债权合计163.65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我公司已诉且已胜诉,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8日,注册资金127万元,企业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434号901室,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等,法人代表钟守新。抵押情况:抵押物为房产,抵押人为哈尔滨信亿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3号“大世界”写字楼29层,房产面积:178.8平方米。

10、黑龙江省电子工贸总公司(债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户本金余额5,147.00万元,利息余额7,455.4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权利对应权证金额3,535万元,保证人分别为黑龙江省瑞鑫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群星交电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亚美电子产品经销公司、常州金幸福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均无效。抵押担保权利对应债权本金612万元,抵押物为第三人名下房产。抵押物经法院裁定接收,进入以资抵债科目,抵押物已处置完毕。质押担保权利对应债权本金1,000万元,质押物为1998年保定期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出据的定期存单,法院已认定质押存单无效,致使质押权利悬空,原定期存单出具人为保定期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于2010年8月26日被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部分债权已诉,债务人偿还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黑龙江省电子工贸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金50万元,类型:全民所有制,地址位于哈市南岗区文教街7号,法定代表人:沈广路,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

11、黑龙江省电子物资总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户本金余额4,292.00万元,利息余额6,476.53万元,垫付费用386,750.38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江门市高路华集团有限公司。已诉,债务人偿还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黑龙江省电子物资总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2日,注册资金121万元,经济

性质:国有,地址位于哈市动力区文治二道街4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木材水泥、硝酸、纯碱、烧碱,高分子聚合物,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无绳电话,仪器仪表,建材,玻璃,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量衡及器具,化工原料(水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

12、黑龙江省电子工贸总公司(以资抵债):以资抵债3925万元,为原黑龙江省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垫付债务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该债务企业已与原黑龙江省农业银行哈尔滨冰城支行达成和解,签订抵债协议,但未实际占有且未办理资产的转移登记手续。以资抵债资产:香坊区菜艺街145号房产2477平方米;红旗大街75号1-2层43号商服房产435.65平方米;红旗大街76号车库90.97平方米;太平区海员街1号房产;南岗区红旗乡有国划拨土地4000平方米。该企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金50万元,类型:全民所有制,地址位于哈市南岗区文教街7号,法定代表人:沈广路,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

瑕疵说明:

①哈尔滨市香坊区菜艺街145号房产:一是该房产抵债未经债权人同意;二是实际面积比房证面积多500多米;三是该抵债房产所有人与土地所有人不一致;四是土地所有人有几十名职工未安置;五是存在租赁问题;六是存在查封问题。

②哈尔滨市红旗小区75号楼房产、76号楼车库:一是存在土地补偿问题;二是存在租赁问题。

③哈尔滨市太平区海员街1号房产:一是土地不在法院裁定抵债范围内;二是存在土地查封问题;三是房产面积存在部分无产权证问题。

④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乡4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一是有农户占用耕种;二是以划拨土地抵债。

13、哈尔滨日化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20日,贷款本金余额2,000,000.00元、利息3,804,683.37元,垫付诉讼费28,554.92元,本息合计5,833,238.29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黑龙江锐普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有效,经过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

14、黑龙江北方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9月20日,不良贷款本金余额259,642,998.01元、利息684,544,156.92元,对应贷款本息合计944,187,154.93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抵押人佳木斯北方煤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机械设备作抵押,抵押有效。抵押人债务企业北方集团提供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未生效。

涉及到的抵押物均被相关法院执行拍卖完毕。抵押人鸡西北方热电有限公司以其房产、设备作抵押,抵押有效。质押人债务企业北方集团提供以桦富路收费权作质押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合同未生效。保证人为佳木斯北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江北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免责。财产线索为2015年2月17日,哈市中院裁定续行查封[执行裁定书(2009)哈执字第41-6号],北方企业集团在双鸭山江北升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股息或红利,冻结期限3年(2018年2月查封已续封)。

该企业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6号,目前经营困难,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5、黑龙江永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20日,贷款本金余额8,998,427.75元、利息64,699,342.85元,本息合计73,697,770.60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房产,位于鸿翔苑小区1、3号楼部分房产19套(存在被第三人占用的情形),合计抵押面积为5051.99平方米;保证人黑龙江伟业路桥有限公司(保证人免责)和黑龙江华盛建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目已经诉讼,现进入执行阶段。

16、黑龙江省银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20日,贷款本金余额8,191,192.21元、利息22,414,120.62元,本息合计30,605,312.83元。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人为黑龙江永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已经诉讼,进入执行阶段。

17、黑龙江锐普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20日,贷款本金余额15,000,000.00元、利息29,367,783.88元,垫付诉讼费252,546.65元,本息合计44,620,330.53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房产(抵押未生效)、机器设备,房产位于道外区民需街5号,建筑面积7309平方米,用途:重工业用房;机器设备为香皂成型生产线一套(抵押的设备无法找到)。已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

18、哈尔滨润海家电经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1798万元,利息余额2,630.24万元,债权合计4,428.24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未诉。该企业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号23010310004678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为胡金生和窦文辉,各出资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文春,经营范围为经销家用电器,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岗分局。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抵押情况:分别为:办公楼(抵押人:黑龙江润通生物超强吸水剂有限公司,建筑面8089.17平方米,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60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南00066615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人:哈尔滨松北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面积为188392.56平方米,位于松北区万宝镇化家村地号分别为8-04-002-0011[169075.12平方米]、8-04-002-0012[19317.44平方米])。抵押的办公楼已出租,抵押的土地上有部分建筑物。

19、黑龙江江龙建筑有限公司,该户本金余额26,050,000.00元,利息余额32,445,707.05元,垫付费用370,732.45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土地、房产,抵押物分别为宾县香炉山土地使用权(哈尔滨江龙农业科技开发公司名下的位于宾县香炉山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土地用途为旅游开发,土地面积为113493.6平方米,土地在宾县土地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宾县鸟河乡团子山土地使用权(哈尔滨东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宾县鸟河乡团子山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拍卖,土地用途为作物育种、营林,土地面积100万平方米,已经办理抵押物登记)、哈尔滨东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面积3169.90平方米,建成年份为1996年,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32号)。该项目已经诉讼并已申请执行。

20、黑龙江省融博综合养殖有限公司(原哈尔滨融博综合养殖场),截至2018年4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197.70万元,利息余额1,266.55万元,债权合计1,464.25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我分公司已诉且已胜诉,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8日,注册资金290万元,股份制,注册地址位于动力区黎明乡团结村,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家畜饲养业及花卉种植,法定代表人孙彦平。抵押情况:抵押物为厂房、土地,抵押物位于动力黎明乡团结村,土地面积20000平方米,厂房面积共计5320平方米。

21、兰西县制油厂,截至2018年5月30日,不良贷款本金余额74,179,984.14元,表外利息395,943,875.00元,孳生利息为8,598,943.76元,债权总额为478,722,802.90元。贷款方式为抵押。该企业贷款抵押物:1、建筑物面积为4857平方米:其中办公楼1600m²、制油车间900m²,付油室114m²、资料库279m²、生产车间1964m²。2、划拔土地面积28500平方米。3、抵押的机器设备已报废。该企业成立于1983年6月,法人代表刘士清,经营范围为植物油加,是兰西县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该企业于1996年6月1日停产至今,企业只留几人看守,其他人员全部下岗,在工商局企业虽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已停产多年。

22、黑龙江江兰西天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0日,贷款本金余额13,500,000.00元,表外利息44,341,437.00元,孳生利息为1,564,920.00元,债权总额为59,406,357.00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1、建筑物面积生产厂房为7,547,68平方米。2、划拨土地面积18013.13平方米。3、抵押的机器设备已报废。该企业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2620万元,其中兰西县人民政府出资2520万元,职工个人入股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脂肪酸及其副产品深加工,主要产品是脂肪酸,年加工能力8000吨。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该企业法人陶富文,现年44岁,从该公司成立任法人至今。自公司成立就未能正常生产,2005年5

月至今一直关停。

23、绥滨县粮食物质库(原绥滨县粮食物质库):该企业贷款本金13,740,169.52元、利息19,829,885.66元。截至2018年5月30日,孳生利息为807,921.97元,本息合计34,377,977.15元。贷款方式为保证、抵押。保证人为绥滨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该企业贷款抵押物为:债务企业的办公楼、车库、西厢房、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该企业成立于1984年,为国有企业,隶属于绥滨县粮食局。企业法人代表王显贵。注册资金163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向阳路中段西侧,经营范围是供应本系统内建筑材料、席、苫、穴、草包莲、面袋、麻袋。

24、鹤岗市昌南蔬菜综合批发市场:截至2018年5月30日债权余额为本金980,000.00元,利息1,630,568.89元,本息合计2,610,568.89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债务企业房产及土地,其中:库房建筑面积5,031.04平方米,在鹤岗市房地产产权处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土地面积20,592平方米,在鹤岗市土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土地性质为国有。该企业成立于1999年,个人独资企业,法人代表白逢庆。该企业是根据鹤岗市委、市政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外引内联,大力发展菜篮子工程”,由江西九江投资商白逢庆来该市投资兴建成立的。2005年关停。

25、鹤岗市天铸耐磨钢厂:该户贷款本金余额1,750,000.00元,利息3,439,463.56元,截至2018年5月30日孳生利息102,900.00元,本息合计5,292,363.56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房产及机器设备,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其中:房产证号:0001040-267号,面积1,143.05平方米,在房产部门办理了登记。设备52台/套,于2004年6月30日在市工商部门登记,目前设备已全部灭失。该债权已经法院裁定,债权落实,已确认抵押效力,且进入执行程序。该企业成立于1995年,一家独资企业,投资人姜志凤,厂址: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路43-5号,主要生产高锰钢等产品。于2012年5月4日被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企业关停。

26、鹤岗市淞洋公司:贷款本金余额500,000.00元,利息627,439.50元,截至2018年5月30日,孳生利息29,400.00元,本息合计1,156,839.50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房产,位于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路59号38委1组一栋六层小楼,产权证号:鹤房权证向阳字第0900011-1号,建造日期:1994年,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用途:非住宅,2000年评估值为115万元,产权人:于洋。现该房屋出租。该企业成立于1993年2月7日,地址: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路58号,经营范围:主营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粮油和农副产品,经营方式:零售、批发,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11万元,法人代表于洋。2000年7月10日被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债务人无经营活动,已关停。

27、鹤岗市鹏缘煤场:该企业剩余贷款本金2,800,000.00元,收购利息为2,346,063.11元,截至2018年5月30日孳生利息为164,640.0